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2楼1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跃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有关监管要求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12,539,84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规则为：募集总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量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广州国有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城发”）、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金控”）、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共计4名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9.41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调基金、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金控、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公司与国调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广州开发区金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国调基金、国寿城发、广州开发区金控、格力金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国调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国寿城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广州开发区金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格力金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原《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不再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广州国有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城发”）、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金控”）、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共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与上述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股票之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详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署时间

甲方: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有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0年6月28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认购价格调整机制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4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和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量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由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按如下公式确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标的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存在不足1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四）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承诺本次非公开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
1	国调基金	50,000.00	53,134,962
2	国寿城发	70,000.00	74,388,947
3	广州开发区金控	50,000.00	53,134,962
4	格力金投	30,000.00	31,880,977
合计		200,000.00	212,539,848

认购股数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所折算的股份数。如发行价格按股份认购协议第3.1条之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亦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3.1条之规定相应予以调整。

为保证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别将下表所列示的认购保证金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认购保证金按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5%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	认购保证金金额
1	国调基金	50,000.00	2,500.00
2	国寿城发	70,000.00	3,500.00
3	广州开发区金控	50,000.00	2,500.00
4	格力金投	30,000.00	1,5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五）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协议第3.2条或第3.4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或收益退回乙方账户。

（六）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七）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股份认购协议第15.1条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则股份认购协议自始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甲方自确认上述生效条件不能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或收益退回乙方账户。为避免疑义，如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则甲方应当确认上述生效条件不能成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认购保证金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认购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认购保证金超过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履行认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低于拟发行数量的情形），则构成对于股份认购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若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减少，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若需签署补充协议的，乙方同意予以签署），不构成甲方违约。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金额调减的，或因此拒绝履行认购义务的，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的认购保证金。

4、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未能向乙方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者部分股票，进而导致乙方未能认购股票或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不构成乙方违约，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未能认购数额度对应的保证金及其在银行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或收益退回乙方账户。

5、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退还乙方支付认购保证金或其所产生的相应利息或收益的，则构成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在相关监管规则和程序许可的情况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验资及提交股份登记资料的义务，导致乙方认购的股份未能在登记机构登记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决定终止履行本协议。

7、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股份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

8、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引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发”）、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金控”）、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共4名特定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与上述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股票之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详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8日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的协同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内容
1	国调基金	一、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 国调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由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国诚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9家中央企业及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和管理的“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基金主要承担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提升产业集中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等重大使命，重点支持中央企业、地方重点国企、优质民企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专业化整合、国际化经营等项目。 除具备强大的股东背景外，乙方亦积极响应国家“新基建”战略，重点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方向，目前已投资中国联通、阿里巴巴、京东数科、美团点评等十数家数字经济领域的头部和代表性企业，累计投资金额数百亿元。 二、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甲方作为地方重点国有企业，同时系混改“双百”企业，在金融智能终端领域有着重要的影响力，近年来开启人工智能战略转型升级，全面布局智能金融、智能安全、智能交通、智能便民等领域，符合乙方推动地方重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投资理念和布局。 乙方将凭借自身在基金投资领域的专业优势，以及强大的股东背景，借助国资运营平台的资源整合能力，促进甲方与有协同效应的企业进行合作对接，增强甲方在人工智能领域中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战略协同。
2	广州城发	乙方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旗下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信用评级AAA，具备管理保险资金资质，目前管理全国最大规模的城市发展基金，管理规模超400亿元，乙方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具备多个成功投资案例。 广州基金是广州市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目前业务已覆盖政府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管理规模超1300亿元，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广州基金的集团母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是广州市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广州市建设智慧城市、推进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的主力军。2020年1月，广州城投在广州市政府的统筹安排下，联合其他5家广州市属国企，发起设立了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推进广州市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甲方以“AI+场景”的创新模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与服务，已成为智慧警务及智慧城市领域的优质解决方案供应商。乙方凭借自身在管理保险资金及在私募基金领域专业优势，借助广州城投的资源优势，与甲方在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领域具有战略协同。
3	广州开发区金控	甲方系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娱旅游、零售便民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乙方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企业，系以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战略投资、科技价值园区为主业的大型综合性金融控股龙头企业。在科技金融服务方面，拥有证券、保险、投资基金、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以及股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等多层次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其中，乙方控股的粤开证券拥有81家分支机构，遍布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等地区，形成多区域、多层次的网点分布结构;在科技项目投资方面，投资参股一批世界顶尖国大产业项目，包括与LG-Display合作投资超800亿元打造广州“全球显示之都”，携手百济神州、诺诚健华、迈普再生医学科技共建国际生物医药产业战略高地;在科技价值园区方面，旗下建设运营的园区物业约350万平米（含在建），入驻企业600多家，大部分为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企业。 乙方凭借自身在证券、保险、银行、园区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业务布局，借助出资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资源优势，与甲方在智慧金融、智慧园区、智慧便民、大数据领域具有突出的战略协同空间。
4	格力集团	甲方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娱旅游、零售便民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 乙方业务涵盖智能制造、人工智能、金融投资、智慧城市、现代服务业等，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制造、金融、建筑及旅游多元化企业集团，在广东区域特别是珠海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影响力，先后培育和投资了格力电器（000651.SZ）、欧比特（300053.SZ）、长园集团（600525.SH）等众多知名企业。乙方在产业布局、技术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并在珠海地区拥有较大影响力，与甲方在智能金融、智能便民及人工智能等业务上具有突出的战略协同。

（三）合作领域和目标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内容
1	国调基金	乙方肩负服务中央企业发展，支持央企行业整合，促进地方重点国有企业、行业优化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等职责。基于本次投资拟为甲方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甲方市场拓展，推动实现甲方销售业绩提升的目标，助力甲方的实现战略转型和长期业务发展。
2	广州城发	乙方凭借自身优势及广州城投的背景，与甲方持续在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运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利用甲方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产品，共同推动在广州市乃至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并提升甲方服务广州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的能力。
3	广州开发区金控	甲乙双方将在智慧金融领域展开深入合作，甲方在智慧金融方面的深厚积累，能为乙方广泛布局的金融业务赋能，推动智慧金融技术在乙方投资的企业中运用。其中甲乙双方将在智慧园区等领域展开合作，利用甲方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安防等方面的技术能力与产品，与乙方在园区运营智能化升级上形成合作。
4	格力集团	协议双方将在智能金融、智能便民及人工智能业务领域开展长期合作。乙方将根据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借助乙方及子公司在市场、渠道、技术及政府资源方面的优势为甲方提供支持。

（四）合作方式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内容
1	国调基金	一、战略发展方面 乙方作为央企运营基金，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依托强大的股东优势以及众多已投资企业，做到品牌输出和资源输出，协助甲方的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为甲方在前瞻技术领域开拓中提供决策参考，并推进甲方与相关方在智能金融、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便民等业务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从而进一步增强甲方的核心竞争力，夯实并提升甲方在相关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市场拓展方面 （一）引导乙方核心股东资源建立合作关系 乙方具备包括中国国新控股、中国移动、招商局集团、中交集团等在内的强大的股东资源，可协助甲方对接核心股东资源，引导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协助人工智能战略转型升级的顺利实施，推进智能金融、智能安全、智能交通、智能便民等业务的落地。 通过引导各股东在相应业务领域与甲方的人工智能业务进行场景对接、业务合作，亦可同时促进乙方各股东相关业务智能化发展，提升运营效率，最终实现甲方、乙方与乙方股东的多赢格局。 （二）引导乙方投资企业资源建立合作关系 乙方可发挥国资运营平台的作用，协调引导乙方所投资企业与甲方进行技术和业务对接，助力人工智能战略的转型升级。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的场景落地方面，发挥乙方所投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多样性的优势，助推广电运通与不同领域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应用的落地。 通过引导所投资企业在相应业务领域与甲方工智能业务进行场景对接、业务合作，亦可同时促进乙方所投资企业相关业务智能化发展，最终实现甲方、乙方与乙方所投资企业的多赢格局。 三、业务发展方面 乙方凭借自身在基金投资领域的专业优势，并依托股东和所投资企业的资源优势，将通过对接推荐优质收购标的推动外延式并购等方式促进甲方的业务发展。 四、公司治理方面 完成本次交易后，乙方作为甲方股东，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表决意见，充分发挥战略协同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助力甲方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2	广州城发	一、战略发展方面 甲方作为从事智慧金融、智慧交通、智慧安全和智慧便民领域的企业，围绕“智能终端+大数据”，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在各个领域的运用。乙方凭借自身优势及股东背景，与甲方将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运用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努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二、市场拓展方面 乙方凭借广州城投的资源优势，将与甲方在广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深入合作，积极推动相关方与甲方展开业务合作，研究引入甲方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共同推动广州市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的智慧城市建设。 三、公司治理方面 完成本次交易后，乙方作为甲方股东，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表决意见，充分发挥战略协同作用。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甲方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助力甲方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甲方将尽力促成该等议案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广州开发区金控	一、战略发展方面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是重塑生产力的重要技术，甲方作为从事智慧金融、智慧交通、智慧安全和智慧便民等领域的企业，围绕“智能终端+大数据”，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在各个领域的运用，乙方重视该等技术在证券、保险、园区运营等业务开展中的运用。甲乙双方将携手共进，共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探索AI技术与各类运用场景的深度融合。 二、市场拓展方面 乙方旗下建设运营的园区物业约350万平方米，是华南地区乃至全国规模最大的产业园区集群，同时积极投资于各类现代金融服务企业，对甲方“AI+场景”的相关的智能化产品及服务有很大的需求。乙方将积极推动相关方与甲方在证券、保险、园区运营及大数据运用等方面展开业务合作，引入甲方人工智能技术、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在乙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明确需求，在产品品质、服务能力及其他重要商务条款同等的情况下，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促成该等公司优先选择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除通过自身业务与甲方开展合作以外，乙方亦将积极协调乙方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关联方与甲方在智慧园区和智慧便民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三、在公司治理方面 完成本次交易后，乙方作为甲方股东，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表决意见，充分发挥战略协同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助力甲方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4	格力集团	一、市场拓展方面 市场拓展方面，乙方将利用现有的多样化业务所产生的广泛市场影响力，在资源、渠道、品牌等方面为甲方智能金融、智慧园区、智能便民、智慧旅游等业务在珠海市或其它城市的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乙方现阶段主要开发的珠海东澳岛玲叮海岸项目是珠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的生态型旅游开发项目，符合国务院《“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关于大力发展海洋及滨水旅游的发展定位。乙方可助力甲方智慧便民、智慧旅游等业务在该项目上拓展多样化的应用场景。 乙方现阶段重点建设投资的三溪科创小镇，拟打造全国超一流产业小镇，综合开发内容包括项目区域内的产业转型升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商务商业、居住生活、医疗康体、文化旅游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后续的运营管理。乙方可助力甲方智慧金融、智慧园区等业务在该项目上拓展多样化的应用场景。 在乙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明确需求，在产品品质、服务能力及其他重要商务条款同等的情况下，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促成该等公司优先选择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技术协同方面 技术协同方面，乙方所投资的企业在集成电路研发、人工智能、智能工厂装备等领域具有较广的产业布局和较深的技术积累，可与甲方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智能设备生产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甲方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 三、政府资源方面 乙方是珠海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龙头国有企业，与地方政府各职能部门保持了良好且密切的沟通，可为甲方与当地政府搭建良好的沟通渠道，为甲方在当地业务拓展协调优惠政策、业务审批等。 四、公司治理方面 完成本次交易后，乙方作为甲方股东，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表决意见，充分发挥战略协同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助力甲方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乙方参与甲方本次定增发行完成之日起算，合作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六）持股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愿意长期持有甲方的股份。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同时，如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损害，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八）协议生效、解除及终止

1、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

②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且甲方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2、协议解除、终止

各方同意，本协议可依据以下任一情形而终止:

（1）本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4）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5）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广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1、主要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